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年）

壹、前言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既定政策，其主要目的不僅在履行國際義務與承諾，並在鼓勵創新研發，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藉以帶動我國經濟持續成長。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已先後核定本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91年），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2-94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期間除透過修正著作權法提高刑責遏止盜版光碟之氾濫、完成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專責警力法制化等措施外，並積極協調檢、警、調及光碟小組全面加強光碟工廠及夜市之查核，在政府各單位通力合作下，如今已使銷售盜版光碟情形獲得顯著改善，其成效深獲國際肯定。

鑒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是一項長期持續性工作，雖然目前我國在遏止仿冒盜版、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工作已獲致初步成效，惟隨著網路科技快速進步，間接助長網際網路侵權歪風以及仿冒品國際流通等問題，如今深受國際重視，因此 APEC 於去（94）年 11 月舉行第 17 屆年度部長會議中通過「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貿易」、「對抗非法盜版」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等準則，要求各會員落實推動，以共同遏阻仿冒盜版行為，特別值得國人重視與配合。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善盡國際義務，爰修訂本計畫廣續加以推動，以期再接再厲建構我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貳、問題研析

一、面對網路侵權、盜版光碟、仿冒剽竊、校園影印等侵犯智慧財產權問題，政府雖已積極完成智慧財

產權相關法令制（修）定、全面查緝及管理光碟廠商，使仿冒盜版行為獲得有效控制，惟網路侵權行為已有取代傳統銷售盜版之趨勢，非法網站經營者並影響合法業者發展，除須持續加強查緝工作，以懲不法外，亦宜積極協助導入正軌。

- 二、網路侵權者為逃避查緝，常將網站架設國外，致執法機關查禁不易，必須加強跨國合作與交流，分享查緝經驗與作法，以有效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
- 三、我國為 APEC 會員，針對 2005 年 APEC 部長會議所通過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貿易之準則，必須配合採行有效邊境管制措施，以遏阻仿冒盜版品交易。
- 四、隨著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犯罪方法日益更新，對類似智慧型犯罪，為有效執行查緝，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及查緝設備，必須配合隨時充實更新。
- 五、權利人反映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法院審判時間冗長、判決量刑不一、科刑過輕，無法有效產生嚇阻效果。
- 六、仿冒盜版行為，源於國人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認知不足，有賴落實社會大眾及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以匡正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參、計畫目標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
- 二、充實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及設備，提升執法人員查緝專業技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 四、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訂定合理量刑標準，加速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嚴懲不法行為。
-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肆、實施要領及具體執行措施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制定完成專利師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年12月	
	2、參考國外立法例，針對公共衛生及開放動植物專利等議題研擬專利法修正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96年6月	

二、充實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及設備，提升執法人員查緝專業技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2、各機關定期提報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辦理及判決審理情形彙報表，掌握查緝與審理情形。	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請司法院配合辦理。
(二)充實查緝人力及設備，提升查緝專業技能。	1、充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及設備。	內政部(警政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適時辦理	

(三) 加強夜市、商圈型錄方式販售盜版仿冒品等重點查緝工作。	1、落實警政署「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	經常辦理	
	2、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型錄販賣盜版光碟案件加強查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	經常辦理	
(四) 廣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1、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驗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	經常辦理	
	2、持續申請替代役男協助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工作。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適時辦理	

(五)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適時辦理	
	3. 協調網際網路業者與權利人團體合作建立保護機制，避免網際網路使用者構成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灣網際網路協會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適時辦理	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再列入協辦機關。

	4 與 APEC 各會員進行合作 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 盜版品資訊，減少經由網 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	法務部、內政 部（警政署） 、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六)加強校園網 路管理。	1、 研究修改「教育部校園 網路使用規範」、「台灣 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將利用網路非法傳輸 他人著作之行為，明文 規定為不得利用校園 網路進行之行為，並要 求大專院校參考上揭 規定訂定網際網路使 用規範或納入校規。	教育部、經濟 部（智慧財產 局）		95 年 12 月	

	2、為防制校園網路侵權，將上列（五）之 3 保護機制推展適用於校園電算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俟協調網際網路業者與權利人團體合作建立保護機制成功後，再推展適用於校園電算中心。
	3 建立校園電算中心處理校園網路侵權之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處理方式。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4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經常辦理	
	5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12 月	

(七)透過兩岸協商，達成共同打擊仿冒共識。	1、透過兩岸交流建立共同合作打擊仿冒連繫管道，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	內政部（警政署）海基會、法務部	適時辦理	
	2、研議設置處理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溝通協調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法務部	適時辦理	
(八)避免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法務部		適時辦理	
(九)建立全國盜版率調查機制。	辦理全國盜版率調查研究，並邀請權利人參與，以提供政策推動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積極制定相關法規，強化海關執行邊境管制措施法據。	1、研究訂定轉口仿冒盜版貨品之沒入法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		適時辦理	
	2、研究訂定海關緝獲仿冒盜版案件，必要時得提供權利人訴訟基本資料法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		適時辦理	
(二)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執行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包含(1)出口部分 A.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 B. 仿冒商標，(2)進口仿冒商標等，以落實商標權保護。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辦理關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關員講習。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四) 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加強合作，加強打擊仿冒盜版不法情形。	1、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3 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五)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及研討會，並印製宣傳摺頁。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3、緝獲重大案件，儘速繕發新聞稿。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六)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四、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訂定合理量刑標準，加速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嚴懲不法行為。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 提供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其相關訓練之智慧財產權講師及資料。	法務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2. 配合專業法院成立，協助提供專業法官培訓師資及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3. 辦理司法人員查緝仿冒、網路侵權案例判決分析及著作權等相關研習會。	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洽請司法院配合辦理。
(二)提供司法人員國內外侵害智慧財產權資訊，掌握國際智慧財產權脈動。	1. 邀請司法人員參訪智慧財產局及辦理座談會，增進雙方溝通與互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洽請司法院刑事廳配合辦理。
	2. 定期提供司法人員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洽請司法院刑事廳配合辦理。

(三)訂定合理量刑標準，加速案件審理。	建請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訂定合理量刑標準供各級法院參考。	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年12月	洽請司法院刑事廳配合辦理。
---------------------	----------------------------------	----------------	--	--------	---------------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使用正版軟體。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編列預算採購正版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是否使用盜版軟體。 2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使用正版軟體，並將是否使用正版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經常辦理	

<p>(二)促請企業重視使用合法軟體，協助建立內部管理稽核制度。</p>	<p>協調舉辦智慧財產權管理座談、說明會、研討會及訓練，使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企業，重視使用合法授權軟體，並協助建立內部管理稽核制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適時辦理</p>	
<p>(三)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p>	<p>1、輔導仲介團體及民間業者建立授權利用機制。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輔導民間業者建置網路著作權授權交易平台。</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適時辦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適時辦理</p>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 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持續擴充中小學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及相關資料，使學生從學習中獲得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知識。	1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規劃學校架設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網站資料，顯現學校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子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1 老師寒暑假期間進修智慧財產權教育課程，提升學校智慧財產權師資。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學校每年應訂 1 次智慧財產權宣導週，並舉辦相關活動，瞭解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學習情形。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機構或推動小組，督導及評估學校執行情形。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遏止校園教科書之非法影印。	1 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輔導建立教科書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鼓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請教育部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影印盜版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巡迴列車，就學生、服務業、社會人士等對象製作不同系列宣導課程、講座等活動。	1. 就不同行業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巡迴列車，製作宣導課程，並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參加，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擴大宣導層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2. 辦理教育消費者及一般大眾網路著作權保護、盜版風險及其相關刑責之活動或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印製各類宣導手冊及宣介品，於各宣導活動中分送參與之民眾，加強民眾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與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5 請 ISP 及網路拍賣網站宣傳禁止利用該服務販售或要約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若發生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時應配合移除及終止帳戶。	台灣網際網路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交通部電信總局	經常辦理	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再列入主辦機關。
(六)於各大報章雜誌網站連載智慧財產權專欄及製作文宣資料,宣導國人智慧財產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新聞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2 於各交通要道或大眾運輸工具等,運用電視牆、燈箱、車箱看板等刊登宣導廣告,將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普及於日常生活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新聞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3、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4 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5 於各大媒體播放反盜版影片，宣導國人重視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適時辦理	
(七)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認知調查及校園評鑑。	1 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及校園辦理問卷調查，作為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反仿冒宣導工作依據及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		適時辦理	
	2 研提專案考核大專院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具體作法。	教育部		95年6月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	適時辦理	
(二)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1、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	適時辦理	

	2、請我駐外單位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發行的 IPR/NEWS，提供予駐在國政府及民間業者參考，俾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成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適時辦理	
(三)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觀摩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 APEC 會員體代表及商會參與我國研討會、觀摩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	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適時辦理	
	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	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適時辦理	

	3. 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新聞局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駐台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新聞局	適時辦理	
--	---	------------	--------	------	--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 積極輔導企業重視智慧財產權管理，建立核心競爭力，維護企業形象。	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二) 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1、 舉辦發明及創意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2 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	國科會、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	適時辦理	
(三) 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製作各項宣導手冊、舉辦研討會、充實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1、 提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創品牌貸款要點」。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	
	2 定期宣導商標各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p>(五)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p>	<p>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習，培育原住民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瞭解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及正確觀念，發揮原住民創作力。</p>	<p>行政院原民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	--	---------------	-------------------	-------------	--

伍、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 一、本計畫之主、協辦機關應本權責，依本計畫分別擬訂細部年度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
- 二、本計畫由經濟部研擬，並經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法部務、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商後，報院核定實施，並由經濟部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管考相關事宜。
- 三、本計畫所需預算由各權責機關，依需要自行編列。
- 四、本計畫實施期間自 95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期滿再行檢討。

陸、執行進度列管追蹤

- 一、本計畫由經濟部負責按季管考，各單位應於該季次月十五日前將上一季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填於列管追縱表（如附件一），逕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備查。
- 二、本計畫訂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並於每年第一次會報，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各單位提報之上年度執行成果與績效（如附件二），撰寫執行成果報告提會討論。
- 三、本計畫執行情形、進度、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報院核定後，刊載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柒、本計畫於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年度第 季（ 月至 月）各機關列管追縱表

策略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附件二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年度執行成果與績效表

填表人：

電話：

項目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成果	具體效益	執行單位